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办券商”）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836，证券简称：澳坤生物，以下简称“澳坤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018年11月20日，主办券商收到澳坤生物的通知，公司收到吉县人民法院（2018）晋 1028 民初 604 号传票，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向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大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李学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山西澳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李学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7 月 4 日, 原告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与被告一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签订了《工程承包书》一份, 合同约定: 由原告承揽加工被告一位于山西省吉县的 15000 吨气调冷库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气调冷库的库体保温材料的提供及安装、库体气密材料的提供及施工、制冷系统材料的提供及安装、气调加湿系统材料的提供及安装、库内照明及穿堂的照明系统材料提供及安装、温度远程监控系统的材料提供及安装; 承包方式为承包范围内的大包工程 (交钥匙工程, 一次性包死); 工期为 80 天; 工程总价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发生纠纷, 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另外合同中对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的工作、工程结算及交工验收、违约责任均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 2014年7月20日原告依据约定进场为被告二安装冷库,

由于二被告违反约定，未能按期支付合同进度款，造成工程从2017年8月至今一直停工。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书》；
- 2、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所欠工程材料款 3,050,347 元以及从 2017 年 8 月 20日起到付清前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处于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三、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东方花旗已履行督导职责，要求澳坤生物对上述重大诉讼情况及时披露，澳坤生物已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澳坤生物与原告签订的合同，澳坤生物付款的凭证等，双方合同总金额1,285万元，截至目前澳坤生物合计已支付600万元。

上述重大诉讼未来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的风险。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对澳坤生物造成的影响，督促澳坤生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

关注相应风险。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